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康明眼科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91410421676736165C
法定代表人	张建文
地址	宝丰县迎宾大道 266 号 (新汽车站路北)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 7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吉华杰 (16040635003) 马骋 (16040635028)
违法事实	<p>按照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,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, 检查内容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经调查发现: 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和分解收费等违规行为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8198.02 元 (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7824.12 元, 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73.9 元; 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625.54 元, 2024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572.48 元)。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, 向该院下达了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通知书》。宝丰康明眼科医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,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8198.02 元至平顶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账户。因</p>

	2024 年该院年终医保基金尚未清算，仅对 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后续处理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康明眼科医院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2.《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副院长万晓明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康明眼科医院住院部主任王丽红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康明眼科医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》；5.范志乾（住院号 202201814）等 3 人的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之第三项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拟作出行政处罚：处造成

	2023 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4625.54 元的 1.1 倍罚款，即 5088.09 元，大写金额伍仟零捌拾捌元玖分。
处罚内容	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：处造成 2023 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4625.54 元的 1.1 倍罚款，即 5088.09 元，大写金额伍仟零捌拾捌元玖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8 月 28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